

江浦社区83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
名）供水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09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07日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受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合同签订人）与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人）联合就江浦社区83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供水工程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1. 项目名称：江浦社区83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供水工程
2. 磋商内容：江浦社区83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供水工程，包括供水配套图纸深化并取得供水部门审批通过，项目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屋顶水箱、屋顶稳压系统、室外生活及消防环网的敷设等。最高投标限价3944800元（超过此报价的投标将被拒绝）。本次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编号：1025-W00006348

4. 项目投标预算：3944800元

招标限价：3944800元（超过此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项目工期：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时间起，通水时间共计120日历天。各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其投标日期，做出有依据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满足施工总包进度计划。并承诺工期每延误一天将接受不小于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处罚。

5.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14至2026-04-2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联系人：张晏华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4-27 14:00:00**
前,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04-27 14:00:00**

9.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至杨浦区贵阳路398号文通国际广场1002室2号会议室参加开标。

10.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一正二副, 并加盖骑缝章, 密封装订成册, 并标明投标项目名称,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 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 以网上为准。

(2)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3) 其他如有, 另行通知。

12.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13. 其他事项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路398号文通国际广场1002室。

联系人: 朱张董

联系电话：021-55806110-1012

传真：021-65390475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联系人：张晏华

联系方式：021-65388338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一、 供应商资质资信要求：

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其他资质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单位，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3) 具备有效期内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工程，且无在建项目，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信要求

1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税收缴纳票据复印件和承诺函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票据复印件和承诺函

磋商内容：（以下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二、 招标需求

本项目为江浦社区 83 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供水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如清单中有未描述清楚的详见图纸，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1) 其他的相关资料。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付款方式：本合同双方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的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备受水条件且将竣工图等完整竣工资料移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80%；送水完成且工程完成审价，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按审定价支付至审定价的97%给乙方，如审定价高于概算批复价格的，则按概算批复价格结算支付合同余款。剩余3%待2年质保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无质保扣款，一次性无息支付。

甲方支付各阶段合同款的前提为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组成。

商务标的编制：

- (1) 编制说明；
-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3) 报价明细

表；技术标的编制：

- (1) 工程的概况及特点；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组织方案；
- (4) 施工组织管理网络，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5) 施工进度计划；
- (6) 机械设备配备；
- (7)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按工程的结构特点、现场情况，制订施工技术措施；物涉及区域地上、地下设施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周围环境、公共管线、建（构）筑物、绿化树木保护措施和道路的防护隔离措施；

控制施工噪声、粉尘污染的措施；

施工机械设备、临时用电、整治工作物堆场、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卫生和防火措施；

提供工程保险及本工程从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的承诺；提供对可能发生各类事故的抢救、排除应急预案。

2、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日历天内有效。

3、踏勘现场和招标答疑会

（1） 勘察现场

投标单位将被邀请对工程施工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单位自己负责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资料。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 招标答疑会

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招标答疑会召开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达。

投标单位应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起点出席招标答疑会。

（3） 投标文件的人数和签署

投标单位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四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即投标文件正本封面上加盖正本印章，投标文件副本封面上加盖副本印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包封，要求封条或封口上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印章。

包封应写明招标工程名称，在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单位的名称。

（1） 投标截止期

投标单位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单位。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单位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打分范围
1	商务得分 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10分。投标单位商务得分=基准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10	0-10分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得7-10分，施工方案有缺陷但可行，得3-6分，施工方案有重大缺陷，可行性极低，得0-2分。（0-10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的分析准确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分析到位，准确性高，得7-10分，分析简单，准确性不高，得3-6分，分析有缺漏，准确性极低，得0-2分。（0-10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施工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措施合理可行，得7-10分，措施有缺陷但可行，得3-6分，措施有重大缺陷，可行性极低，得0-2分。（0-10分）	0-30 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可行，得7-10分，施工进度计划有缺陷但可行，得3-6分，施工进度计划有重大缺陷，可行性极低，得0-2分。	0-10 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包括施工现场垃圾、噪声及扬尘措置的整治处置具体措施）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措施合理可行，得7-10分，措施有缺陷但可行，得3-6分，措施有重大缺陷，可行性极低，得0-2分。	0-10 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垃圾清运及环保措施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措施合理可行，得7-10分，措施有缺陷但可行，得3-6分，措施有重大缺陷，可行性极低，得0-2分。	0-10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机构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及项目建造师业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配置合理，人员证书齐全，得7-10分，配置较合理，人员证书有缺漏，得3-6分，配置不合理，人员证书缺漏较多，得0-2分。	0-10 分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恶劣天气应对措施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措施合理可行，得7-10分，措施有缺陷但可行，得3-6分，措施有重大缺陷，可行性极低，得0-2分。	0-10 分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类似业绩（2023年4月至今），提供 1 个得2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0-10 分
	小计	100 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合同签订人），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资质要求规定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政府采购包含的服务范围。

3. 解释权

3.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关于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的规定。

4.3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B、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内容及服务、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邀请函
- (2) 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拟用合同条款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更正公告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2 在磋商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时间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 确认。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 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除实质性响应外，其他未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

容、投标要求具体明示或阐明意见且未被评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执行。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磋商内容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2 磋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3. 磋商货币

13.1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仅限用人民币填报。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资质资信文件；
- (2) 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 磋商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并须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或服务要求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或服务条文的偏离。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90 日历天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17.2 供应商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各自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需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包号）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退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建议响应文件的制作选择双面打印。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签字或加盖公章。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含电子版技术标一份，电子版要注明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与正本密封在一起）分别密封并正确标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响应文件副本”。

18.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须加盖密封专用章或公章。

18.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每个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投标，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6 如本项目包含多包，供应商应按所投包号每包单独编制一套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单独装订密封。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9.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标书收受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有效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 19.3 迟交的响应文件，即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
- 19.4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E、磋商

20. 资格审查及磋商

- 20.1 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公证处的公证员或采购人或社会监督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 20.3 磋商时，公证处的公证员或采购人或社会监督员对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确认无误后将密封合格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 20.4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磋商小组

- 21.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 21.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质询。
- 21.3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过程，向采购人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符合性检查。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重大偏离是指：

- (1)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3) 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5) 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响应性的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成交无效：

- (1) 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
- (2) 超出资质许可的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供应商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的、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5)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标记、密封的；
- (8)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无法进行评标工作的；
- (9)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0) 附有任何先决条件或保留条件。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3.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其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部分而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25. 磋商的原则和方法

25.1 磋商的原则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磋商的依据。
- (2)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 (3) 本次采购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采用综合评分法择选成交单位。
- (5) 可以就技术方案及报价进行磋商；
- (6) 供应商仅可以在响应文件中进行一次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作为评

议依据，除响应文件外不再进行报价；

- (7)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校核，按合格与不合格两个标准评定，不合格的投标被拒绝。
- (8)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投标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磋商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 (9) 为保护各供应商利益，各供应商的报价不依次唱出。
- (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公布全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和得分。
- (12) 磋商结果的解释权归属磋商小组。

25.2 磋商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后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重等。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设置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并明确具体评分标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总得分

$$=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2) 对响应文件的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和投标报价进行检查，不合格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对于高于项目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对于过分低于市场平均价的投标，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提供企业成本价分析，经磋商小组判定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时该投标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和投标报价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3) 综合得分为每位评委为其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出名次，选定排名第一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并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能力的供应商最终确定为成交人并写出评标报告。得分相同时选择除报价得分以外的各评分项综合得分最高者。

(4)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遵循市场竞争原则，充分考虑竞争风险，慎重编制响应文件。

磋商流程

(1) 磋商准备

1.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2. 采购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
3.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
3.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1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附注内容除外）；

(3) 磋商程序

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由采购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 1.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出席磋商会供应商代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1规定携带的相关资料;
 - 1.2 组织供应商进行签到和解密的操作;
 - 1.3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 1.4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 1.5 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6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2. 整个磋商过程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不得再次修改。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重新组价进行最终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GBQ7格式的电子组价文件,最终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书面商务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签字及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代理单位。

26. 保密及其他事项

- 26.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情况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2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26.4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响应文件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招标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F、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 27.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 27.2 合同将授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投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29.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

-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29.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4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向落标的供应商发出口头通知，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9.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合同内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确定的磋商结果签订。

- 3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0.4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合同生效；否则，视为不具备合同生效条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

31. 中标服务费

- 31.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文件规定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
- 31.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1%。（此价格不包含专家评审费用，专家费代收代付）

32. 合同转让

- 32.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

33. 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询问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33.2 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检查，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 纪律和监督

34.1 对采购人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5 监督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投诉）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履约保证金（保函）

36.1 履约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在本次合同履行过程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36.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正式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保函，否则，将视为不具备合同生效条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择其他成交供应商。

36.3 供应商可以通过支票、电汇、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6.4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有关的全部费用。

36.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6.6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在验收合格经采购人确认后以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37.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1%。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法定基本条件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符合性要求)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串通投标、异常低价、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视情形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实质性要求	企业及人员资质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介绍

格式 1：公司简介

格式 2：投标企业概况表

投标企业概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没有可不填写)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请附营业执照副 本复印件)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3：近三年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近三年承建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备注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5：资质资信文件

(1) 营业执照

(2) 缴税证明

(3) 社保证明

格式 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江浦社区83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供水工程招标的投标活动。其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年龄：

代理人性别：

代理人职务：

代理人签字样本：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

格式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应答单位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应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应答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投标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格式12:

投 标 书

致：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上海祥浦设工程监理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采购人为 江浦社区83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供水工程的邀请函，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开 标 一 览 表

**江浦社区83街坊
蒋家浜九年一贯制
学校（暂名）供水
工程包1**

项 目 负 责 人	建 造 师 证 书 编 号	工 期	是 否 满 足 付 款 方 式	最 终 报 价 （ 总 价 、 元 ）

- 1 报价清单表中所有投标内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文字表述)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项目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其投标履约保证金将被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没收。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

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合同模板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及地点

1.1.1 工程名称：江浦社区 83 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供水工程

1.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江浦社区 P-06A 地块，东至兰州路，南至仁恒海上源住宅小区内公共通道，西至变电站和信通浦皓园住宅小区，北至信通浦皓园住宅小区。

1.2 工程内容：供水配套图纸深化并取得供水部门审批通过，项目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屋顶水箱、屋顶稳压系统、室外生活及消防环网的敷设等。

1.3 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4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5.1 本合同；

1.5.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会议纪要、协议等文件；

1.5.3 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施工图纸；

1.5.4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1.5.5 构成合同一部分的其它文件。

第2条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实施，达到质量检验的合格条件。

2.2 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与甲方损失，工期不予顺延。由于甲方过错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可以返工、修改。但返工、修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第3条 工期

3.1 工期：

3.1.1 本工程计划工期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时间起，通水时间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日历天。

3.1.2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以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工期是指实际施工工期，不包括供水公司申请流程所需要的时间。

3.1.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送达经审核后的开工报告，具体明确开工日期。

3.2 乙方应按约定和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条件开始施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开工条件不符合，致使乙方无法开工的，工期顺延；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开工条件不符合，工期不予顺延。

3.3 甲方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应妥善保护工程现状，实施甲方的处理意见，

并经甲方批准后继续施工。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工期相应顺延，届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4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1 工程内容变化或设计变更。

3.4.2 非乙方原因停水或停电或停气造成持续 3 日的。

3.4.3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停工的。

3.4.4 合同中约定的、非乙方原因出现的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3.4.5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乙方提出报告 2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答复，即视为甲方对此报告予以批准。

3.5 施工中需要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该提前竣工协议内应包含有提前竣工奖的内容。乙方按提前竣工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施工进度修订计划后 2 天内给予批复，逾期未批复则视为其已批准。

第 4 条 设计文件

4.1 甲方在开工日期前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完整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 5 份。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并保证设计文件准确且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

4.2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应，乙方不作回应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中所涉及的图纸要素是乙方在开工前准备的图纸。包括水泵房及屋顶水箱给平面布置图及系统图、室外生活及消防环网图。竣工后同样由乙方提供以上图纸，如因设计文件与图纸不完整、不准确或未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的，则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按纠正后的文件与图纸施工。

第 5 条 工程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暂定合同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金额为 元，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格。

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

第 6 条 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双方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备受水条件且将竣工图等完整竣工资料移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 80%；送水完成且工程完成审价，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按审定价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给乙方，如审定价高于概算批复价格的，则按概算批复价格结算支付合同余款。剩余 3%待 2 年质保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无质保扣款，一次性无息支付。

甲方支付各阶段合同款的前提为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 7 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乙方按双方确认的图纸和施工进度计划中确定的期限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所供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单位、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应与清单相符，并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甲方对其所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承担责任；

7.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供应材料、设备，或供应时间迟误，造成施工延误的，或因乙方提供材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 8 条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8.1 甲方代表：

8.1.1 甲方任命 郑敏 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

8.1.2 甲方代表的行为代表甲方，其行为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1.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代表在收到 24 小时后仍未签署，可视为已收到。

8.1.4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8.1.5 甲方调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调换后甲方代表的义务和权利不变。

8.2 乙方代表：

8.2.1 乙方任命 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

8.2.2 乙方代表的行为代表乙方，其行为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2.3 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甲方代表在收到 24 小时后仍未签署，可视为已收到。

8.2.4 乙方代表按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依据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和要求组织施工，发生紧急情况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上述紧急措施的采取，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紧急情况发生的，由乙方承担费用。

8.2.5 乙方调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调换后乙方代表的义务和权利不变。

第 9 条 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9.1.1 确保并满足乙方正常施工条件。

9.1.2 将施工所需水、电、管线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约定地点，提供项目施工的设备 and 器材堆物仓库、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9.1.3 开通平整施工场地与外界通道，以及施工现场内的主要交通干道并予以保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9.1.4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 9.1.5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的申报批准等手续。
- 9.1.6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 9.1.7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 9.1.8 保证施工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 9.1.9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 9.1.10 其他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 9.1.11 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 9.1.12 甲方在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确定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乙供材料设备计划、整体工程项目中非乙方承包部分的工程进度计划等资料，乙方据以编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
- 9.1.13 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复，视作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为合同附件，应共同遵循。
- 9.1.14 甲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9.1.15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
- 9.2 乙方义务：
- 9.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要求，完成承包事项。
- 9.2.2 根据工程情况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 9.2.3 严格执行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施工安全协议，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
- 9.2.4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
- 9.2.5 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但乙方保护的时间不超过30天。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2.6 在甲方提供了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资料的前提下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9.2.7 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重大的施工技术措施，乙方应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

9.2.8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现场人员以及所有为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承担一应费用。

9.2.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按约定赔偿甲方损失。

第 10 条 工程分包

甲方允许乙方依法分包，分包方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凡与乙方存有分包合同关系的，受本合同约束，对分包人施工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 11 条 工程验收

11.1 隐蔽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施工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不参加验收，或甲方在验收后 24 小时内未出具验收意见，视作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可继续施工。

11.2 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或中间验收的，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或在验收 24 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 2 天。否则，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承认验收结果有效。

11.3 甲方提出对已经完工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11.4 工程具备竣工条件，由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验收。甲方在乙方申请验收后 3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后 2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

乙方按要求整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修改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承担甲方原因造成修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工期不予以顺延。

11.5 甲方承担整套启动试运验收的组织工作，全面处理试运验收中发生的问题。乙方在启动调试中负责其施工项目的维护、检修、消除缺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是乙方施工项目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直接依据。工程虽经交付验收或甲方支付价款，但后续如发生质量争议或事故，经有关权威机构鉴定属乙方本身的设计方案、施工质量、工艺流程、主辅材质等不符约定质量标准的，则乙方仍应承担免费整改修复及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的法律责任，无论是否处于质保、保修或缺陷责任期。

11.6 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经甲方验收之日。

11.7 乙方按约提请竣工验收但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 1 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

11.8 按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在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后 45 天内，将竣工图等完整竣工资料按甲方的要求予以提供。

11.9 甲方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予批准且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批准，乙方据以办理结算手续。

第 12 条 保修

12.1 所有工程项目保修均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计算保修期。

12.2 乙方负责维修由于其自身原因形成的质量缺陷，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自接到甲方发给的保修通知之日起，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查明质量缺陷责任，商议返修内容。乙方确有证据或经由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系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免工时维修，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 13 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3.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清单项目以外的变更项目结算条款：本工程新增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照《上海

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月份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1 一方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13.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3.3 合同因 13.2 款情形解除后，双方按乙方的工程预算书和本合同第 5 条的约定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13.4 合同解除后，无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索赔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甲方违约，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1.1 无正当理由，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 30 日未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甲方支付所欠款项（含违约金）为止。

14.1.2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施工达到 1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甲方，届时双方另协商解决。

14.1.3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届时双方另协商解决。

14.1.4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乙方违约，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2.1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且拒绝整改不合格工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另按合同价款的 10% 要求乙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4.2.2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 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4.2.3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14.2.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付给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违约金、赔偿金应在双方明确违约责任后 10 天内偿付，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付利息。

14.4 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5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 15 条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5.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5.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5.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5.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5.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3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5.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5.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5.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第 1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6.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7 条 合同的成立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17.2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 18 条 其他事项

18.1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18.2 如有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

18.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第 19 条 特别约定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廉洁协议

其它相关资料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郑敏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

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因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访负责。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检查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其他未尽事宜。

根据相关制度落实到人，要认真执行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并予以落实对施工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定期进行检查，对相关人员安全上岗证进行审核

按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及补充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持合格的相关证件上岗

21.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建设单位）：（盖章）

乙方（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

廉 洁 协 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本协议作为 江浦社区 83 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供水工程 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